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張千鳳

電話：(06)2686660分機3207

傳真：(06)2686635

電子信箱：po050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301223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示送達蘇清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相對人陳述
意見通知書之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高雄市
彌陀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清淨家園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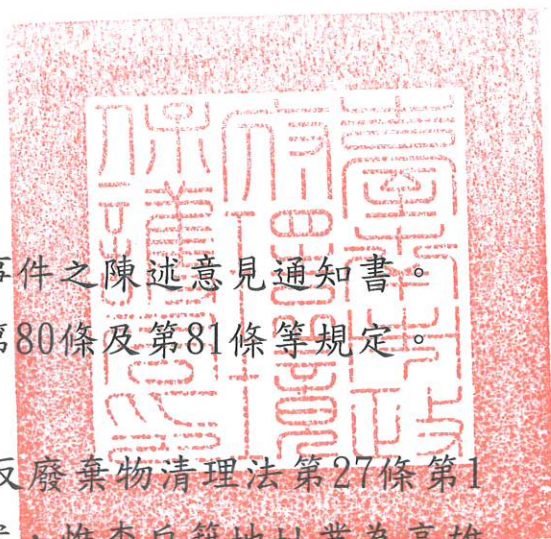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3012238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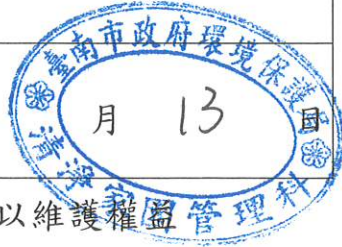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蘇清志受本局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禁制污染環境行為事件在案，惟查戶籍地址業為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彌陀辦公處，迄未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，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，無法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(含違規影像資料)由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蘇清志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上班時間隨時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公告自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局長許仁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陳述意見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相 對 人 | 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 | 蘇清志 君 |
| | 身分證統一號碼(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 | 身分證字號: S125***466 |
| | 設籍或通訊住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 | 高雄市彌陀區過*里過港路*之5號 |
| 原 因 事 實 | 臺端於112年11月27日04時47分許行駛R*R-5*70車輛行經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與新興路口附近，亂丟菸蒂於地面，已錄影存證。 | |
| 法 規 依 據 | 違規條文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。 處罰條文：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。 | |
| 通 知 事 項 |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7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| |
| 臺 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3 | | |



檢舉貪瀆專線：0800-286-586 或傳真(FAX)：06-2684489 以維護權益

圖片檔案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事業名稱 | R*R-5*70 亂丟菸蒂 | | |
| 拍攝日期 | 112/11/27 04點47分 | 拍攝地點 | 南區中華西路一段與新興路口 |

